

债券代码：124330、143186

债券简称：13 龙工贸、17 工贸债

##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买卖合同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民辖终 8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为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闽 08 民初 11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被告与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但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未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对该货款的支付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支付货款 6,136.36 万元以及从至款清之日按每日 0.1%所计违约金（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已发生 5,482.96 万元）； （2）被告福建德泓投资有限公司、龙岩龙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荣、沈清全对第（1）项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冻结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的以下银行账户（帐号：12×××06，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帐号：39×××64，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帐号：36×××01，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内的资金，以 1.2 亿元为限。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3、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民辖终 84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不变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撤销（2016）闽 08 民初 113 号之一民事裁定； （2）本案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注：2017 年 7 月 5 日，原告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 4、和解或撤诉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民初 50 号
申请撤诉/撤回仲裁的当事人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该买卖合同纠纷案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是否获得法院/仲裁机构的许可	是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准予撤回的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注：该撤诉获得许可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6）闽 08 民初 11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解除对（2016）闽 08 民初 113 号中作出的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的账户冻结。

### 5、另案起诉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 08 民初 100 号
本次诉方姓名或名称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诉方诉讼请求	（1）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支付货款 6,136.36 万元以及从至款清之日按每日 0.03% 所计违约金（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已发生 1,518.75 万元）； （2）被告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第（1）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不变

案件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的时间	2017年7月5日
裁判结果	2018年4月13日该案在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对案件的处理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注：在该案件再次起诉期间，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2017年9月2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虎辉管辖异议申请的裁定；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不服驳回裁定于2017年9月28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

## 6、另案起诉进展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08民初100号
本次诉方姓名或名称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诉方诉讼请求	(1) 被告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支付货款 6,136.36 万元以及从至款清之日按每日 0.03% 所计违约金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已发生 1,518.75 万元)； (2) 被告德泓 (福建)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第 (1) 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不变
案件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的时间	2017年7月5日
裁判结果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已于2018年6月22日以岩检公诉刑诉[2018]19号起诉书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被告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年度订货合同》、《贸易及生产加工合作协议》等合同及协议过程中，采取私刻印章、伪造虚假对账单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供给 6,326.10 万元，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已经立案受理。同时，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7月23日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改按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已对上述债权按会计准则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本公司将采取各种可行措施，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